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0综字09082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学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学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园区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白云工业区环保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衣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樘木门、100套衣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樘木门、100套衣柜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批复文号	/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批复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审批部门	/	现状环境影响评 估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3、《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7月）； 14、《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2020年6月3日）； 15、《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6、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0综字09082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一级标准	6~9	≤70	≤100	≤15	≤0.5	≤10
	废气	木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二甲苯	≤40	/	/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80	/	≤4.0(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6(厂区内车间外)	GB37822-2019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木门衣柜的企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采用木工、胶合、封边、打磨、喷漆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木工设备、冷压胶合机、封边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的生产能力。

2020年7月，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项目有劳动人员25人，单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实际建设中打磨工序取消不再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现状评估报告一致。

受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0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朝南，紧邻云三路，交通便利。本项目仅利用厂内西侧厂房，其他区域出租给其他企业生产。所用厂房共4层，其中1F出租，2F为木工车间，3F为打磨和涂装车间，4F为涂装车间和仓库。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推台锯	台	6	6	0
2	冷压胶合机	台	10	10	0
3	封边机	台	2	2	0
4	开槽机	台	2	2	0
5	手持打磨机	台	5	0	-5
6	排钻	台	1	1	0
7	雕刻机	台	1	1	0
8	砂光机	台	1	1	0
9	四面刨	台	1	1	0
10	空压机	台	1	1	0
11	喷漆房	间	2	2	0
12	晾干房	间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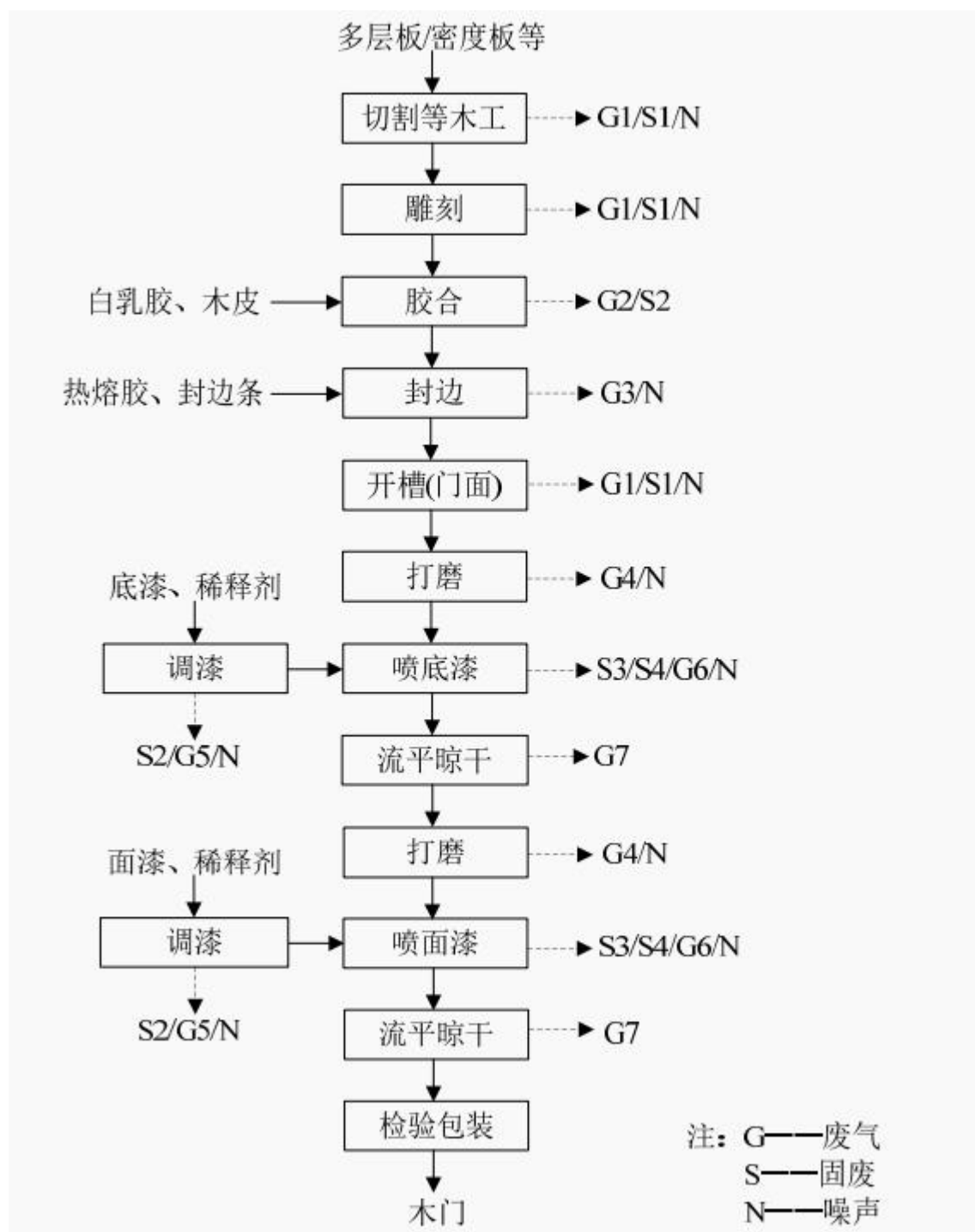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多层板	m ³ /a	1200	1160	木门原料
2	密度板	m ³ /a	600	590	
3	实木板	m ³ /a	800	788	
4	松木条	t/a	2.3	2.2	
5	白乳胶	t/a	1.2	1.1	
6	木皮	t/a	1.5	1.4	
7	封边条	t/a	1.8	1.6	
8	热熔胶	t/a	0.15	0.14	
9	底漆	t/a	2	1.8	
10	面漆	t/a	2	1.8	
11	稀释剂	t/a	4	3.6	
12	免漆板	m ³ /a	800	795	衣柜原料
13	封边条	t/a	0.5	0.48	
14	热熔胶	t/a	0.05	0.05	
15	水	t/a	320	310	公用能源
16	电	万KWH/a	7	7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00樘木门、100套衣柜	年产2000樘木门、100套衣柜	年产2000樘木门、100套衣柜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木门工艺流程说明：

- (1) 切割：利用推台锯等木工设备对多层板和密度板等进行下料。
- (2) 雕刻：利用雕刻机对板材进行雕刻。
- (3) 胶合：利用白乳胶，将木皮贴到板材上，项目采用液压机冷压胶合工艺，胶

合时间为18-24h。

(4) 封边：利用封边机和热熔胶把外购封边条与面板进行粘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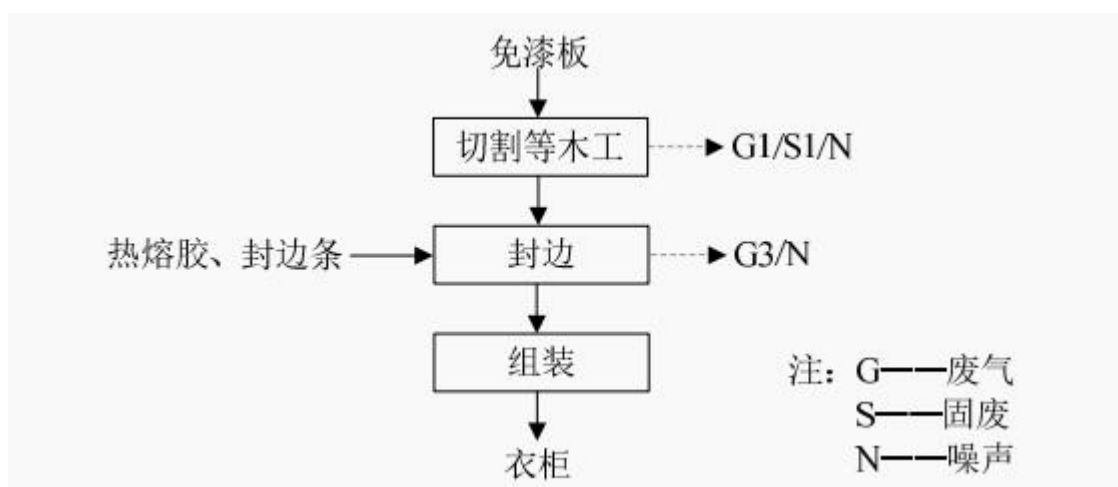
(5) 打磨：利用手持式砂轮机打磨平整。

(6) 喷底漆：利用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进行上底漆处理。项目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调漆间。项目采用水帘喷台喷漆。

(7) 喷面漆：利用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进行上面漆处理。

(8) 晾干：项目利用独立晾干房进行晾干，晾干时间为12-15h。

(9) 检验包装：将门套及门面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并存入仓库。



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木门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衣柜以免漆板原料为主，主要工序为木工加工和封边处理，组装后得到产品，无涂装过程。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打磨工序取消不再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合废气、封边废气、喷漆废气。

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水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胶合废气、封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推台锯、冷压胶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除尘粉尘、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除尘粉尘、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3	0.25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1.56	1.2		900-252-12		
水帘废水	2	1.6		900-252-12		
喷淋废水	1	0.8		900-252-12		
废活性炭	14.58	10		900-041-49		
除尘粉尘	0.951	0.82	一般固废	/	厂内妥善收集后，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边角料	15	13.4		/		
一般废包装物	0.5	0.4		/		
生活垃圾	3.75	3.2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等	依托厂内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江。	与现状报告一致
废气	切割等木工	木粉尘	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现状报告一致
	胶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现状报告一致
	打磨	打磨粉尘	收集后经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取消不再建设，无打磨废气产生
	涂装全过程	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	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水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现状报告一致
	封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现状报告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要求企业在厂内建规范化危废暂存室，各危废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室内妥善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水帘废水		
		喷淋废水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除尘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现状报告一致
		边角料		与现状报告一致
		一般废包装物		与现状报告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现状报告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与现状报告一致

表四：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年产2000樘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园区。项目现有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浙江省和金华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本项目符合永康市产业政策，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处置以及符合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需遵守执行的规定，因此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所属地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实行有限期、有条件的登记备案，同时承诺在江南山水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停产或搬迁。

根据前期现状评估，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环保问题需进一步整改。项目整改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加强环境质量管理，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经整改完成后可符合《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文件要求，可进入下一步环保验收环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18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1	2.27	≤10	合格	1	1.74	≤6.2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	≤10	合格	1	0.8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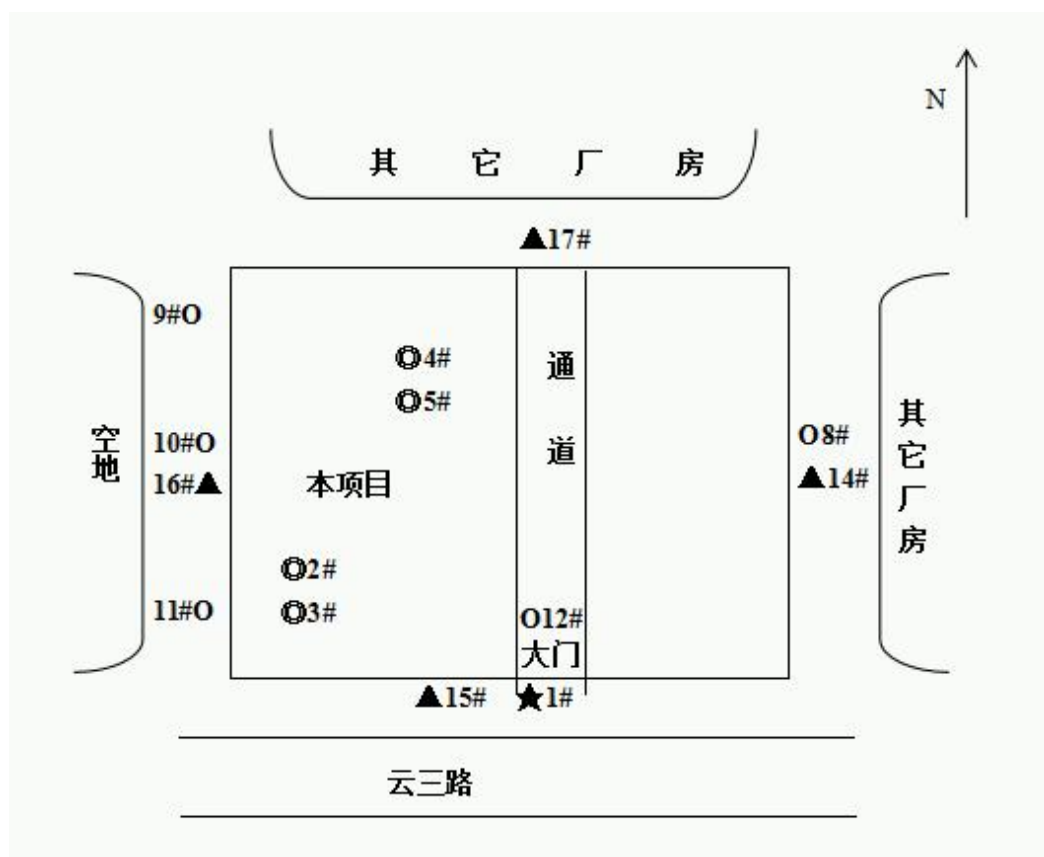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3.3%、91.7%，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09月04日	9:30	东	1.3	23.4	99.96	晴
	11:30	东	1.2	26.8	99.87	晴
	13:30	东	1.0	30.3	99.64	晴
	15:30	东	1.3	29.6	99.76	晴
2020年09月05日	9:30	东	1.4	23.6	99.98	晴
	11:30	东	1.1	27.1	99.89	晴
	13:30	东	1.3	31.2	99.74	晴
	15:30	东	1.2	30.1	99.7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2020年09月0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樘木门、100套衣柜	
日实际生产量	10樘木门、0套衣柜	5樘木门、1套衣柜
生产负荷	83.3%	91.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09.04	2020.09.05
1	推台锯	台	6	6	6	6
2	冷压胶合机	台	10	10	10	10
3	封边机	台	2	2	2	2
4	开槽机	台	2	2	2	2
5	排钻	台	1	1	1	1
6	雕刻机	台	1	1	1	1
7	砂光机	台	1	1	1	1
8	四面刨	台	1	1	1	1
9	空压机	台	1	1	1	1
10	喷漆房	间	2	2	2	2
11	晾干房	间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水082-01-01	2020.09.04	7.36	81	12.2	0.44	5	0.34
	09水082-01-02		7.31	68	12.4	0.32	7	0.51
	09水082-01-03		7.29	86	11.4	0.43	7	0.61
	09水082-01-04		7.37	77	10.3	0.38	8	0.60
均值			7.29~7.37	78	11.6	0.39	7	0.5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水082-01-05	2020.09.05	7.37	73	13.2	0.36	5	0.60
	09水082-01-06		7.36	86	11.9	0.34	6	0.34
	09水082-01-07		7.31	66	9.80	0.25	8	0.42
	09水082-01-08		7.41	72	12.8	0.42	6	0.41
均值			7.31~7.41	74	11.9	0.34	6	0.4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100	≤15	≤0.5	≤70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木工粉尘排气 筒进口	09气082-02-01	2020.09.04	245	2.35	9.60×10³
	09气082-02-02		234	2.14	9.15×10³
	09气082-02-03		199	1.85	9.29×10³
均值			226	2.11	/
木工粉尘排气 筒出口	09气082-03-01	2020.09.05	60.1	0.686	1.14×10⁴
	09气082-03-02		78.4	0.832	1.06×10⁴
	09气082-03-03		60.4	0.647	1.07×10⁴
均值			66.3	0.722	/
处理效率（%）			65.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木工粉尘排气 筒进口	09气082-02-04	2020.09.04	247	2.26	9.15×10³
	09气082-02-05		270	2.55	9.44×10³
	09气082-02-06		222	2.09	9.40×10³
均值			246	2.30	/
木工粉尘排气 筒出口	09气082-03-04	2020.09.05	48.2	0.501	1.04×10⁴
	09气082-03-05		69.5	0.727	1.05×10⁴
	09气082-03-06		56.1	0.598	1.07×10⁴
均值			57.9	0.609	/
处理效率（%）			73.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 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二甲苯	
油漆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020.09.04	09气082-04-01	154	44.2	1.11	0.319	7.21×10 ³
		09气082-04-02	167	41.0	1.23	0.302	7.37×10 ³
		09气082-04-03	166	41.9	1.22	0.307	7.33×10 ³
		均值	162	42.4	1.19	0.309	/
油漆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0.09.05	09气082-05-01	13.7	2.48	0.106	1.91×10 ⁻²	7.71×10 ³
		09气082-05-02	13.0	2.17	0.112	1.87×10 ⁻²	8.61×10 ³
		09气082-05-03	16.4	2.19	0.120	1.60×10 ⁻²	7.29×10 ³
		均值	14.4	2.28	0.113	1.79×10 ⁻²	/
处理效率（%）			/	/	90.5	94.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油漆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020.09.04	09气082-04-04	157	37.0	1.14	0.268	7.26×10 ³
		09气082-04-05	153	38.6	1.11	0.279	7.24×10 ³
		09气082-04-06	169	39.1	1.23	0.286	7.31×10 ³
		均值	160	38.2	1.16	0.278	/
油漆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0.09.05	09气082-05-04	15.4	2.31	0.122	1.83×10 ⁻²	7.92×10 ³
		09气082-05-05	15.2	2.29	0.124	1.86×10 ⁻²	8.14×10 ³
		09气082-05-06	12.7	2.37	9.85×10 ⁻²	1.84×10 ⁻²	7.76×10 ³
		均值	14.4	2.32	0.115	1.84×10 ⁻²	/
处理效率（%）			/	/	90.1	93.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40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09气082-08-01	2020.09.04	0.165	/	1.27
	09气082-08-02		0.125	/	1.17
	09气082-08-03		0.195	/	1.27
	09气082-08-04		0.117	/	1.34
下风向1	09气082-09-01		0.283	0.118	2.09
	09气082-09-02		0.315	0.190	2.21
	09气082-09-03		0.267	0.072	2.00
	09气082-09-04		0.307	0.190	1.86
下风向2	09气082-10-01		0.257	0.092	2.08
	09气082-10-02		0.267	0.142	1.86
	09气082-10-03		0.237	0.042	2.06
	09气082-10-04		0.255	0.138	1.90
下风向3	09气082-11-01		0.285	0.120	1.92
	09气082-11-02		0.383	0.258	1.86
	09气082-11-03		0.280	0.085	1.89
	09气082-11-04		0.270	0.153	1.82
浓度最高值			/	0.258	2.21
上风向	09气082-08-05	2020.09.05	0.167	/	1.54
	09气082-08-06		0.152	/	1.34
	09气082-08-07		0.188	/	1.40
	09气082-08-08		0.135	/	1.32
下风向1	09气082-09-05		0.332	0.165	1.90
	09气082-09-06		0.275	0.123	2.02
	09气082-09-07		0.325	0.137	1.89
	09气082-09-08		0.230	0.095	1.97
下风向2	09气082-10-05		0.235	0.068	2.03
	09气082-10-06		0.318	0.166	1.97
	09气082-10-07		0.278	0.090	2.08
	09气082-10-08		0.300	0.165	1.97
下风向3	09气082-11-05		0.257	0.090	2.12
	09气082-11-06		0.328	0.176	2.15
	09气082-11-07		0.228	0.040	1.97
	09气082-11-08		0.268	0.133	1.97
浓度最高值			/	0.176	2.1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82-12-01	2020.09.04	2.40
	09气082-12-02		2.61
	09气082-12-03		2.66
	09气082-12-04		2.47
浓度最高值			2.66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82-12-05	2020.09.05	2.50
	09气082-12-06		2.54
	09气082-12-07		2.49
	09气082-12-08		2.52
浓度最高值			2.5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0.09.04	东厂界	09声082-14-01	10:56	工业	56	达标	≤65
	南厂界	09声082-15-01	11:07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9声082-16-01	11:17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9声082-17-01	11:28	工业	60	达标	≤65
2020.09.05	东厂界	09声082-14-02	12:38	工业	57	达标	≤65

	南厂界	09声082-15-02	12:49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9声082-16-02	12:59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9声082-17-02	13:10	工业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粉尘、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厂内妥善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榉木门及100套衣柜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多功能区云东路13号第2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2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榉木门及100套衣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榉木门及100套衣柜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9.04 2020.09.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78	100												
		氨氮			11.9	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7	70											
			总磷			0.39	0.5											
			动植物油类			0.52	10											
			废水	颗粒物		66.3	120											
				非甲烷总烃		14.4	80											
				二甲苯		2.32	4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58	1.0												
	非甲烷总烃		2.21/2.66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已收悉！我分局对此高度重视，对此议题专门提交党组讨论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概况

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坐落在白云风景区，与东村、山后胡行政村相邻。2019 年，江南山水新城规划落地，白云工业区地块划入江南山水新城建设地块，土地性质由原先的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白云工业区地块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在白云工业区内建设工业项目与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不符，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参照我省其他地区在规划调整但尚未搬迁的过渡时期的经验做法，我局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江南街道办事处对目前已投产的工业企业限期进行整治，对期限内能达到以下要求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生产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或有妥善合法去向；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处置以及符合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需遵照执行的规定的，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属地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实行有期限、有条件的登记备案，业主申报登记时须承诺在江南山水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停产或搬迁。我分局将凭江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登记备案回执，按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文确定的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文号为浙环发〔2012〕90号、浙环发〔2013〕34号、浙环发〔2015〕17号、浙环发〔2017〕11号），实行“环评免于审批及备案，许可证登记备案”政策；豁免类企业直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登记，并根据需要自行下载登记结果存档。除此之外，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其他环保责任。

同时，我分局将协助属地政府对白云工业区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权益。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0.09.04	2020.09.05
木门	年产2000樘木门	6樘木门	10樘木门	5樘木门
衣柜	年产100套衣柜	1套衣柜	0套衣柜	1套衣柜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YK/GF 008 -2021 号 A

甲方(委托方): 永康市旭达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5500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4	4000	
3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少量	4500	
4	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少量	45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4	5500	
6	以下为空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800.0 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 硫 > 4 ,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5000.00 (大写) 伍仟元, 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签订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

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1月23日

乙 方：金华市婺城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1月23日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